

## 案例名稱：工程停工逾半年致終止契約

### 工程類型

土木 ( 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_\_\_\_\_)

建築

###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

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

項目	說明
案例概況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下稱機關)辦理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發現，機關未於開工前取得建造執照，肇致廠商於105年4月20日工程開工當日即申請停工。本工程於105年6月8日取得建造執照後，機關又未積極妥處廠商請求澄清現場究係依據建照圖說或工程契約圖說施作疑義，導致廠商於同年10月31日以累計停工逾6個月為由，函機關表示終止契約。
發生問題原因	<b><u>機關未積極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u></b> 一、機關未於開工前取得建造執照。 二、機關未積極處理廠商請求澄清實際施工之圖說依據。
處理情形	一、機關已於108年4月26日重新完成工程發包。 二、機關教務處教師及總務處幹事各申誡1次之處分。
* 相關照片或圖說	
無。	

提報單位：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